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3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3月28日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2日以邮件、电话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张春先生、赵之光先生、任富增先生、王孝春先生、李后群先生以视频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3月28日作为预留授予日，以6.4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0名激励对象授予1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春先生、巴音及合先生、张国宏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关联董事李云龙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关联方，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4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3月28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2日以邮件、电话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雪莲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3）公司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4）本次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3月28日，以6.4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0名激励对象授予1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5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3年3月28日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100.00万股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6.49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3月28日，以6.4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0名激励对象授予1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

（一）激励工具:限制性股票。

（二）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授予价格: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为6.49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6.49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数量: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39.96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7,934.9235万股的4.13%；其中首次授予639.96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7,934.9235万股的3.57%，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6.49%；预留授予10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7,934.9235万股的0.56%，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3.51%。

（五）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总人数为89人，包括公告本次激励计划时在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具体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张春	中国	董事、总经理	50.00	6.76%	0.28%
赵之光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50.00	6.76%	0.28%
巴音及合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8.00	2.43%	0.10%
张国宏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	27.00	3.65%	0.15%
谢志坚	中国	财务总监	27.00	3.65%	0.15%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84人）			467.96	63.24%	2.61%
预留部分			100.00	13.51%	0.56%
合计			739.96	100.00%	4.13%

注：1、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六）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预留部分的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预留部分的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的截止日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等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3、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七）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息（授予未满一年的按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计算）之和进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若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前提条件。

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亿元）（A）		净利润（万元）（B）	
		触发值（An）	目标值（Am）	触发值（Bn）	目标值（Bm）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	12.00	12.50	1,600.00	2,000.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	13.50	14.50	4,800.00	6,000.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	15.00	16.00	9,600.00	12,000.00

业绩指标（A/B）完成情况	营业收入解除限售比例（Ax）	净利润解除限售比例（Bx）
完成目标值（Am/Bm）	100%	100%
完成触发值（An/Bn）但未达到目标值（Am/Bm）	80%+（A-An）/（Am-An）*20%	80%+（B-Bn）/（Bm-Bn）*20%
未达到触发值（An/Bn）	0%	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X=Ax*70%+Bx*3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所载的营业收入。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

（2）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亿元）（A）		净利润（万元）（B）	
		触发值（An）	目标值（Am）	触发值（Bn）	目标值（Bm）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	13.50	14.50	4,800.00	6,000.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	15.00	16.00	9,600.00	12,000.00

业绩指标（A/B）完成情况	营业收入解除限售比例（Ax）	净利润解除限售比例（Bx）
完成目标值（Am/Bm）	100%	100%
完成触发值（An/Bn）但未达到目标值（Am/Bm）	80%+（A-An）/（Am-An）*20%	80%+（B-Bn）/（Bm-Bn）*20%
未达到触发值（An/Bn）	0%	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X=Ax*70%+Bx*3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所载的营业收入。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

（2）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息（授予未满一年的按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计算）之和进行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公司依据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前一年的考核结果确认其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S-卓越、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5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

个人考核结果	卓越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绩效评定	S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按照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考核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如公司发行股票（含优先股）或可转债等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而须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个人所获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除满足上述解除限售条件外，还需满足公司制定并执行的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条件。

本次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2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2年4月7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独立董事王孝春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定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2年4月7日至2022年4月16日，公司通过内部公示栏张贴及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为期10天的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2年6月17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6月20日上市。

（七）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2023年3月28日。

（二）授予数量:100.00万股。

（三）授予人数:90人。

（四）授予价格:6.49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分配情况：

姓名	国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张春	中国	董事、总经理	6.57	0.89%	0.04%
巴音及合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97	0.27%	0.01%
张国宏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	3.54	0.48%	0.02%
谢志坚	中国	财务总监	3.54	0.48%	0.02%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86人）			84.38	11.40%	0.46%
预留授予部分合计			100.00	13.51%	0.54%

注：1、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五、关于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授予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任何差异。

六、参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核实，参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八、公司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权益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九、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3月28日，根据预留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经测算，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合计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00.00	3,171.00	1,783.69	1,189.13	198.19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十、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一）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3月28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二）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公司和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五）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六）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3月28日，以6.49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0名激励对象授予1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三）公司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四）本次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3月28日，以6.4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0名激励对象授予1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二、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十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上市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截至报告出具日，宝明科技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授予后，尚需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五、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

（三）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五）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六）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公告编号:2023-009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2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并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理财使用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议案经公司2022年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460期C款人民币20,000.00万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专户）【CSDVY202225049】人民币10,001.00万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专户）【CSDVY202225050】人民币9,999.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公司已于2023年3月27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20,000.00万元，赎回本产品收益率为3.6%，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873,972.60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专户）【CSDVY202225049】人民币10,001.00万元，赎回本产品收益率为3.505%，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912,351.50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专户）【CSDVY202225050】收回本金人民币9,999.00万元，赎回本产品收益率为3.495%，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899,992.18元。

以上本金及利息于2023年3月27日、28日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187.40	0.00
2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0,001.00	10,001.00	91.24	0.00
3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9,999.00	9,999.00	90.00	0.00
4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167.67	0.00
5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20,000.00	0.00	0.00	20,000.00
6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4,999.00	0.00	0.00	4,999.00
7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5,001.00	0.00	0.00	5,001.00
8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4,999.00	0.00	0.00	4,999.00
9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5,001.00	0.00	0.00	5,001.00
10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8,000.00	0.00	0.00	8,00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8,000.00	0.00	0.00	18,00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20,000.00	0.00	0.00	20,000.00
合计		146,000.00	60,000.00	536.31	8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5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9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6,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4,00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00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编号:2023-008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鲁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鲁中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29,380,98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50%。

2、截至公告披露日，鲁中投资累计质押64,22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68%，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9.64%。

一、股份延期购回的情况

公司于3月27日接到鲁中投资的通知，获悉其将2022年3月25日质押给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5,000,000股的质押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延期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延期质押后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鲁中投资	是	5,000,000	否	否	2022年3月25日	2024年3月25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6%	0.75%	延期购回，不涉及新的融资安排
合计	/	5,000,000	/	/	/	/	/	3.86%	0.75%	/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鲁中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鲁中投资	129,380,980	19.50%	64,220,000	64,220,000	49.64%	9.68%	0	0	0	0
合计	129,380,980	19.50%	64,220,000	64,220,000	49.64%	9.68%	0	0	0	0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12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获得补助金额:人民币2,847.76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847.76万元，确认为递延收益。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将对公司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收到由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的2023年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2,847.76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85%。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获得时间	发放单位	发放事由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万元）
1	2023年3月27日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2023年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中工信〔2023〕71号	企业技术改造	2,847.76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上述政府补助款人民币2,847.76万元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按照该资产预计可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计入损益。

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将对公司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基金 2022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惠升和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惠泽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惠升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惠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和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惠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和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和煦8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和韵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医药健康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和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和睿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惠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优势企业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和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惠升惠诚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和赢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惠升惠远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领先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和顺恒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惠享启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3月29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rising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00-55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民事调解结案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

●涉案的金额:840,000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根据法院调解结果，公司合计应支付赔偿款840,000元，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并依据会计政策要求进行账务处理，最终结果以经审计后确认的数据为准。本次诉讼进展不会对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生产经营及流动性造成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卫股份"）于近日收到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苏04民终2295号案件的《民事调解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及一审判决结果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常州市富盛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盛家居"）

被告方: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诉讼请求

（2021）苏04民终3632号民事判决书认定南卫股份交付江苏汉唐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汉唐"）的口罩存在质量问题，判决富盛家居退还江苏汉唐货款51.42万元，赔偿损失33.68万元，承担诉讼费用1.42万元，南卫股份不承担连带责任。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发布的《南卫股份关于涉及诉讼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富盛家居以自身已按判决履行义务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如下：

①请求解除2020年4月20日《产品采购协议》中35,000只协议。

②请求判令南卫股份返还货款33.25万元、丧失的可得利益18.17万元、赔偿损失33.68万元，承担诉讼费用1.42万元合计86.51万元。

③请求判令南卫股份按本金86.51万元从富盛家居支付之日起至南卫股份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期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给富盛家居。

④诉讼费用由南卫股份承担。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发布的《南卫股份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苏0412民初5553号一审判决如下：

（1）解除原告常州市富盛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与被告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产品采购协议》中35,000只口罩的买卖合同；

（2）被告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常州市富盛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货款332,500元；

（3）被告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常州市富盛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损失518,458.67元及利息损失（以815,702.67元为本金按全国银行间同期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2021年11月17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35,256元为本金按全国银行间同期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2022年6月22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4）驳回原告常州市富盛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2,452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17,452元，由原告常州市富盛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负担286元，由被告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7,166元。

二、诉讼案件的二审进展

公司因不服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2022）苏0412民初5553号民事判决，依法向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近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苏04民终2295号案件的《民事调解书》，经法院人民调解工作室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调解协议：

（1）解除富盛家居与南卫股份签订的《产品采购协议》中35,000只口罩的买卖合同。

（2）鉴于新冠疫情影响，造成在欧洲销售口罩受损，南卫股份与富盛家居经过友好协商，各自愿意承担部分损失。南卫股份承担的部分为840,000元（其中货款332,500元、损失507,500元），于2023年4月15日前付清。此款付清后，双方再无其他争议。

（3）一审案件受理费12,452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17,452元，由富盛家居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12,452元，减半收取6,226元，由南卫股份负担。

（4）如南卫股份未按上述约定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富盛家居有权仍按一审判决向法院申请执行（扣除已履行部分）。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根据法院调解结果，公司合计应支付赔偿款840,000元，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并依据会计政策要求进行账务处理，最终结果以经审计后确认的数据为准。本次诉讼进展不会对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生产经营及流动性造成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中航京能光伏REIT"，场内简称"京能光伏"，扩位简称"中航京能光伏REIT"，交易代码:508096，上市首日证券简称为:N京能，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3年3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截至2023年3月28日，本次上市交易份额数量为62,990,693份（不含场内限售份额数量）。本基金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30%。非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avic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186）了解本基金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3-013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44,000万元人民币与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该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企业基本信息登记如下：

1、企业名称:上海纳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MACC31CD1K；

3、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郭清海；

5、注册资本:人民币55,000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23年03月28日；

7、住 所: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练西公路2850号1幢2层G区188室；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纺织专用设备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合成纤维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3-032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号:第5818736号

发明名称:一种激光器的快速耦合找光方法及系统

专利号:ZL 2021 1 1518005.X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日:2021年12月13日

专利权人: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3年03月28日

专利权期限:20年（自申请日起算）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激光器的快速耦合找光方法及系统，其中方法包括:根据光芯片和无源光学器件的物理参数计算所述光芯片与所述无源光学器件的耦合效率；根据计算得到的所述耦合效率绘制离焦量与光功率衰减光束宽度关系曲线和离焦量与耦合效率关系曲线；根据所述离焦量与光功率衰减光束宽度关系曲线和所述离焦量与耦合效率关系曲线完成耦合找光。本发明提供的一种激光器的快速耦合找光方法及系统，通过根据光芯片和无源光学器件的物理参数计算耦合效率并绘制关系曲线，使得能够根据关系曲线快速对z轴进行定位，从而完成耦合找光，大大提高了耦合找光的效率，缩短了生产工时，适于大范围推广应用。

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对公司开拓市场及推广产品产生积极的影响，形成持续创新机制，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2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2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2022年年度报告报告的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119
2	睿远均衡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969
3	睿远稳进配置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362

注:基金代码为基金的主代码。

上述基金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3月29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foresigh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20-10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9日